

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际学生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北京市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试行）》和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文件，参照《北京印刷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京印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授予国际学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是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的学士、硕士学科专业。

第二章 授予学位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国际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国际学生应必修规定学分的《综合汉语》和《中国概况》课程，可免修政治、英语、体育、军训、通识选修课。以汉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国际毕业生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第五条 国际本科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

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成绩合格，满足所在专业对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国际硕士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满足所在学科对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审核程序与要求

第七条 国际本科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答辩后，可申请学士学位。其中以汉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国际学生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论文，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国际学生，其论文可以用英语或者汉语撰写和答辩，学位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者报国际教育学院。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审查汇总表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硕士学位审核程序与要求

第十条 国际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教学环节和学位论文，可申请硕士学位。其中以汉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国际学生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学位论文；以英语为专业教学

语言的国际学生，其学位论文可以用英语或者汉语撰写和答辩，学位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第十一条 国际硕士研究生不作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基本要求。二级学院对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如有特殊要求，须报送国际教育学院备案，并向全校公布，作为学校审核申请学位资格的依据，并负责审核成果是否满足特殊要求。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论文是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通过者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或者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通过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一次，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论文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国际教育学院。

第十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审查汇总表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学位的审议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要求全体委员出席，方

可召开会议。学位授予须不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 1/2（不含）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审议决议和相关名单。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应当超过全体委员的一半（不含），方为通过。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攻读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1.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颁发的学位证书，可用中文和英文分别填写、印制，中文为原件正本，英文为译文副本。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 42 号令）《北京市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试行）》《北京印刷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京印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审议处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外文版本仅为帮助国际学生理解规定内容，最终解释与执行以中文版为准。